

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0〕882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人社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制度考核验收方案的通知》的函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人社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考核验收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6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各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省级统筹制度工作，相关部门和人员要认真负责，按照省级统筹“七统一”标准和验收方案要求落实各项工作。省人社厅、财政厅成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考核验收工作小组，省人社厅分管养老保险工作的副厅长任组长，组成人员为人社厅养老保险处、财务处、基金监管局、省社保局和信息中心以及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主要负责同志，办公室设在人社厅养老保险处，负责组织全省省级统筹制度考核验收工作。请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成立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考核验

收工作小组，对照考核验收标准，认真准备有关材料，做好属地省级统筹制度考核验收各项工作。

二、各市要加快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进度，特别在贯彻执行省级统筹政策，对接全省信息系统，提升经办服务和加强基金收支管理监管上尽快落实落地。按照人社部、财政部的验收方案，省人社厅、财政厅将对各市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自查工作进行抽查。

三、请各市将本地区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工作进展及自查验收情况书面材料（附印证材料）于10月10日前报省人社厅养老保险处。

联系人：省人社厅养老保险处 李长东

电 话：0351-3083719

邮 箱：2435536300@qq.com

附件：人社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考核验收方案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66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0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人社厅发〔2020〕6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制度考核验收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以下简称规范省级统筹）是尽快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基础。《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今年要“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

认识规范省级统筹的重要意义，加强协调配合，精心组织部署，按时完成规范省级统筹的各项任务。特别是目前仍未实现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省份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

按照《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2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以下简称两部）将对各省规范工作逐一进行考核验收。为加快推进规范工作，明确规范工作标准，两部制定了《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考核验收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准备有关文件和材料，尽早向两部提出考核验收申请。两部将组成工作组，对各省份规范省级统筹工作分批进行考核验收，对于考核验收合格的省份，两部联合发文予以确认。

附件：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考核验收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

附件

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考核验收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以下简称省级统筹）的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2号，以下简称112号文件）要求，做好对各省规范省级统筹考核验收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验收目标

按照国务院关于省级统筹工作的总体要求，各省份要在2020年底前，规范省级统筹制度，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以下简称两部），将按照112号文件七方面工作标准（以下简称“七统一”），以统一养老保险政策和基金统收统支为重点，对各省省级统筹规范工作进行考核验收，确保相关各项工作符合112号文件要求，高质量完成规范省级统筹的任务。

二、考核验收内容

按照“七统一”的工作要求，重点考核各省份规范省级统筹

所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情况。

(一) 统一养老保险政策。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一规范各项养老保险政策所采取的措施。重点是参保政策适用范围和条件、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核定政策、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等。对于按规定可以逐步规范政策的，应提出明确的工作计划和方案。

(二) 统一基金收支管理。基金省级统一集中管理、“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统收统支，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省内各地基金累计结余限期全部归集至省级财政专户。建立部门之间对账机制。

(三) 统一基金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管理体制，通过预算绩效考核督促地方各级政府落实责任。全省统一编制基金预算，实行全程预算监督，严格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确保省级统筹基金按时足额调度到位。

(四) 统一责任分担机制。明确省级政府承担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建立养老保险工作责任分担机制。制定各地各级政府共同分担基金缺口的办法。

(五) 统一集中信息系统。建立省级集中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支持全省养老保险实时进行联网经办、基金财务监管及经办业务监管。实现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全覆盖，开展养老保险业务网上申办和查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实现系

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资源省级集中管理。

(六) 统一经办管理服务。在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方面实现全省标准统一、流程规范、异地通办。建立省级统筹运行情况实时监控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经办管理服务模式。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

(七) 统一激励约束机制。省级政府应建立养老保险工作激励约束机制，对各地加强工作监督、进行奖励和问责所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情况。

三、考核验收标准

考核规范省级统筹共设立七个方面 29 个验收项目，各项目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见附表。根据各项目达标情况确定总体验收结果。

总体验收合格标准如下：

——统一养老保险政策、统一基金收支管理、统一基金预算管理等方面，所有验收项目须全部达标。

——统一责任分担机制、统一激励约束机制等两个方面，原则上须全部达标。

——统一集中信息系统、统一经办管理服务等方面，须基本达标。

四、考核验收程序

对省级统筹的考核验收，按照开展自查、申报验收、初步审

核、实地考察、综合评议、确认合格六个步骤进行。

1. 开展自查。各省份按照“七统一”标准，对本省省级统筹进行全面评估并形成自查报告。各省份对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申报验收。具备考核验收条件的省份，在总体时间安排之内，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正式提出验收申请报告，并附自查报告以及按照考核验收项目准备的材料，包括资料清单、相关文件及情况说明。

3. 初步审核。两部组织对申报验收省份提交的自查报告等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4. 实地考察。对初步审核通过的省份，两部组织考核组开展实地考察验收。实地验收采取听取汇报、核查资料、开展访谈、系统操作等方式进行。

5. 综合评议。考核组根据各省自查报告、初步审核和实地考察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确认各验收项目是否达标，形成考核验收报告，提出规范省级统筹是否合格的意见。

6. 确认合格。对于考核验收合格的省份，由两部发文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省份，两部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工作到位后，两部再次验收确认。

五、考核验收工作安排

两部成立考核验收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成员单位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

基金监管局、社保中心、信息中心，以及财政部社会保障司等单位。考核验收工作小组将根据各省规范省级统筹时间表及工作进展情况，分批进行考核验收。

2019年12月31日前启动实施省级统收统支的省份，原则上应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自查并向两部提出验收申请。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前启动实施省级统收统支的省份，原则上应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自查并向两部提出验收申请。

其他2020年未申报验收的省份，应确保在2020年底前实施，并最迟于2021年4月底前完成自查并向两部提出验收申请。

考核验收工作完成后，两部将向国务院报送规范省级统筹制度全面工作总结。

附表：规范省级统筹制度考核验收表

附表

省(市、自治区)规范省级统筹制度考核验收表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	达标情况	备注	
1	统一养老保险政策	1. 各类单位及其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适用范围和条件。	查阅文件, 核查信息系统, 座谈访谈。	省级政府或部门印发文件, 实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	查阅文件, 核查信息系统, 座谈访谈。	省级政府或部门印发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	查阅文件, 核查信息系统, 座谈访谈。	省级政府或部门印发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单位缴费工资基数的核定办法。	查阅文件, 核查信息系统, 座谈访谈。	省级政府或部门印发文件, 实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	查阅文件, 核查信息系统, 座谈访谈。	省级政府或部门印发文件, 实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查阅文件, 核查信息系统, 座谈访谈。	省级政府或部门印发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统一基金收支管理	7. 基金省级集中统一管理, 实行基金“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	查阅文件、财务报表、账务信息等, 座谈访谈。	实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对基金实行省级统一征收管理。	查阅文件、基金征收流程图, 核查省级财务系统, 座谈访谈。	实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对基金实行省级统一支付管理。	查阅文件、基金支付流程图, 核查省级财务系统, 座谈访谈。	实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在人社、财政和税务部门之间建立对账机制。	查阅文件, 核查部门对账材料, 座谈访谈。	实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省内各地基金累计结余限期全部归集省级财政专户。	查阅文件、财务报表, 座谈访谈。	省级政府或部门印发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统一基金预算管理	12. 完善预算管理体制, 通过预算绩效考核, 压实各级政府责任。	查阅文件, 座谈访谈。	实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省级统一编制基金预算, 实现全程预算监督。	查阅文件、社保基金预决算报表等资料, 座谈访谈。	实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省级统筹基金按时足额调度到位。	查阅文件、财务报表, 座谈访谈。	实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统一责任分担机制	15. 省级政府承担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主体责任。	查阅文件, 座谈访谈。	省级政府或部门印发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建立养老保险工作责任分担机制。	查阅文件、情况说明, 座谈访谈。	省级政府或部门印发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制定各地各级政府共同分担基金缺口的办法。	查阅文件、情况说明, 座谈访谈。	省级政府或部门印发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统一集中信息系统	18. 建立省级集中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或实现养老保险数据实时（或准实时）省级集中。	查阅文件，核查信息系统。	实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实现全省实时联网经办、基金财务监管及经办业务监管。	查阅文件，核查信息系统，座谈访谈。	启动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对参保人员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卡发行全覆盖。	核查信息系统。	参保人员发卡率达到95%；新增退休人员待遇用卡支付达到95%，已退休人员达到5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开展养老保险业务网上申办和查询，实现养老保险业务线上办理。	核查信息系统、经办流程。	开通网上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人社、财政、税务等部门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实行系统直连或定期交换数据。	核查信息系统，座谈访谈。	建立系统对接接口或数据交换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统一经办管理服务	23. 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实现全省标准统一、流程规范。	查阅文件，核查信息系统、经办流程，座谈访谈。	实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实现在全省异地通办，省内转移接续不需转移资金及业务信息。	查阅文件，核查信息系统、经办流程，座谈访谈。	启动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建立省级统筹运行情况实时监控体系。	查阅文件，核查信息系统，座谈访谈。	省级政府或部门印发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经办管理服务模式。	查阅文件、情况说明，座谈访谈。	省级政府或部门印发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基金风险防控体系，全面取消手工办理、社银人工报盘和现金业务。	查阅文件、情况说明，座谈访谈。	省级政府或部门印发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统一激励约束机制	28. 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工作激励约束机制。	查阅文件、情况说明，座谈访谈。	实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制定对地方和部门工作进行监督、奖励、问责的办法。	查阅文件、情况说明，座谈访谈。	省级政府或部门印发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各省份按照验收项目提供资料目录、文件及情况说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7日印发

抄送：忻州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共印 38 份